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、申請書 (376550000A_11100400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4004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貳萬元，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
(二)國民中學：三十名(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中之保留名額)、每名壹萬元，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
(三)國民小學：六十名(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小之保留名額)、每名五千元，班級數十八班以上(不含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二名、十七班以下(不含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一名。

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並核章後逕寄本府教育處 學管科彙辦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各申

111/02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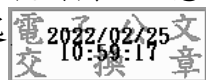
請人 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四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五、經審核錄取者與本獎學金頒發方式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